

广州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根据《广州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》的精神，为规范有序地开展督导工作，特制订本工作条例。

第一条 督导委员会的工作制度

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督导委员会”）的工作面向全校教学、教学管理及教学研究工作的，以本科教学为主，对学校领导负责。

一、计划与总结制度。督导委员会拟定每学期的工作计划，汇总督导学期工作总结，提交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阅存。

二、听课制度。督导委员会每学期制定听课计划，每人每周听课三次并填写《广州大学教学质量评价表（教学督导用）》。

三、会议制度。督导委员会除自身每月两次例会、每学期一次汇报总结会外，还按主管校领导、教务处的要求参加学校有关教学工作会议。原则上督导委员会每学期初召开一次由学校领导布置工作的会议。督导委员会各学科小组也适时召开会议，会议由各学科小组组长主持召开。委员会和学科小组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学院、处（或部）、系（或教研室）负责人参加。

四、汇报制度。督导委员按照工作流程要求，每月及时把《广州大学教学质量评价表（教学督导用）》交给所在学科小组组长。每学期结束时督导委员会向学校主管领导提交督导工作总结，并向教务处通报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教学督导简报制度。督导委员会每个月编辑一期《教学督导工作简报》。督导委员按照工作流程要求，每月及时向所在学科小组

提交督导工作总结以及工作感想，学科小组以书面形式汇集给委员会秘书，由其整理编辑《教学督导工作简报》。

第二条 督导工作的原则和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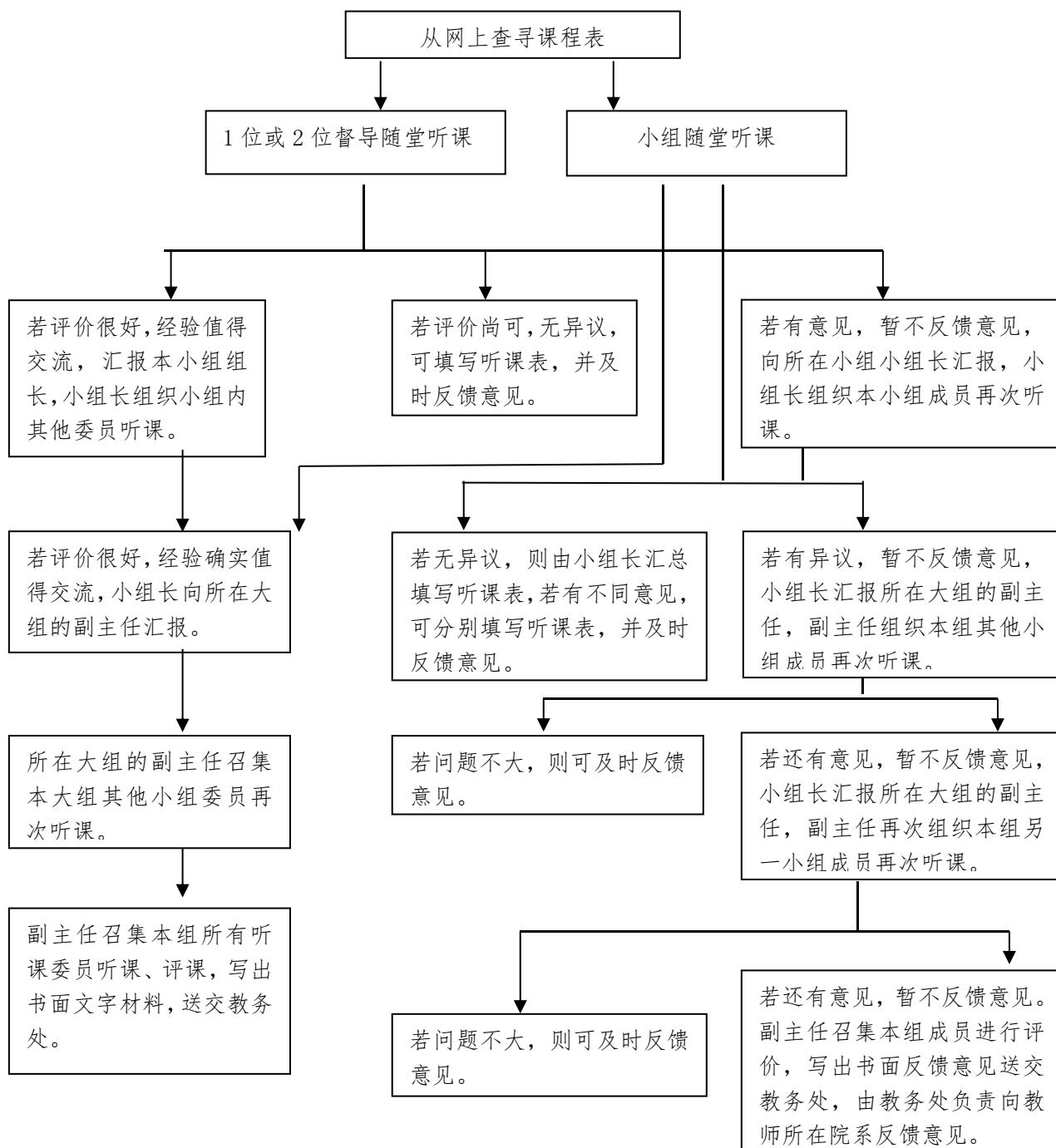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深入课堂教学第一线，充分掌握第一手材料，综合分析，准确评估。

二、对教学评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维护督导工作的严肃性。

三、督导委员听课一般不事先通知，以期了解教学过程的实际状态；集中安排的听课活动，对授课教师的评价意见，须经过督导委员会的集体讨论，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，方能向授课教师反馈。对教师授课情况的评价出现意见分歧时，应采用跟踪听课的办法取得一致，评价务求客观、公正、合理。

第三条 督导工作流程

一、日常随堂听课



二、日常听课表及其他问题处理工作流程

